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4130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潘俐君

王瑞英

被告 張偉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2,071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1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310元，其中新臺幣3,0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82,07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2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原告起訴時其法定代理人原為龐德明，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法定代理人為楊文鈞，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、第176條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22日透過電子授權驗證（IP  
02 資訊：114.140.129.127）向原告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  
03 00元，詎被告未依約攤還本息，尚欠282,071元未還，為此  
04 依貸款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82,07  
05 1元，及自112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  
06 利息，暨自112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  
07 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  
08 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  
09 逾期270日為止。

10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11 四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個人  
12 信用貸款契約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 
13 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固堪信為真實。

14 五、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  
15 第252條定有明文，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，  
16 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  
17 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  
18 為衡量標準。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所受積極損害、  
19 所失利益，通常為該借款再轉借他人後之利息收入或轉作他  
20 項投資之收益，然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，  
21 且本件原告聲明所請求之利息已高達年息16%，復請求被告  
22 給付前揭違約金，則原告請求之利息及違約金總額尚屬偏  
23 高，殊非公允，故本院認為前揭違約金應酌減為1元，較為  
24 適當。

25 六、綜上，原告依貸款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範  
26 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  
27 予駁回。

28 七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  
29 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  
30 行。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3,310元（第一審裁判  
31 費），應由兩造依主文第3項所示各自負擔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 
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  
05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  
06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 
08 書記官 蔡凱如